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年度工作中,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08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董事局会议

独立董事	应出席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会议
	议次数	会议次数	会议次数	次数
蔡增正	5	5	0	0
武良成	5	4	1	0
罗中伟	5	4	1	0
薛丽娟	5	4	1	0
任胜健	5	5	0	0

2、 股东大会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增正、武良成、罗中伟出席了全部 3 次股东大会,薛丽娟、任胜健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行为。截止 2008 年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并已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07 年与美联银行 (现称 "富国美联银行") 合作开发长沙房 地产项目,并由富国美联银行为项目建设提供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等值 的外币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该担保已经公司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 准)。

因"太阳星城"项目实施绿色建筑开发战略而进行了规划设计修改, 使项目总户数、工程造价、预期销售收入及项目工期等原预算均发生重大 变化,在双方协商并签订意向书的基础上,2008年10月,公司向美联银行 提出修改项目预算及该笔项目贷款延期的议案。

由于 2009 年以来国内外融资环境的变化,富国美联银行内部无法批准上述项目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时,美联发展提出新的关于"太阳星城"项目融资结构调整事项的交易议案,根据该议案:(1)该笔项目贷款到期日将由 2010 年 11 月 15 日变更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2)美联发展将向第三方出售其在首冠发展中拥有的股东贷款债权及股权。

目前长沙"太阳星城"项目第一期工程已"四证"齐全,且基于国内外融资环境的变化,项目公司已具备相应基础寻求条件更为宽松的融资。公司董事局经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项目开发融资。在取得项目开发的国内融资后,并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同意提前偿还富国美联银行的项目贷款,并同意向国家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交所有必需的备案、审批、批准手续以及金融机构要求的担保手续。

经独立董事审查,认为该项变更并不影响公司的原有权利义务,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担保条款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担保协议继续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公司及下属项目公司向国内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项目开发融资。在取得项目开发的国内融资后,并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同意提前偿还富国美联银行的项目贷款,并同意向国家外汇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提交所有必需的备案、审批、批准手续以及金融机构要求的担保手续。

3、独立董事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原聘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年终审计时人手不足,无法保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因此,为保障公司 2008 年报的审计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该所负责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改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08 年报的审计业务,并支付审计费 60 万元,同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开展的"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要求,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并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武良成、蔡增正、罗中伟、任胜健、薛丽娟